淮南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585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53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8](#_Toc2950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1](#_Toc5196)**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4](#_Toc21436)**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2](#_Toc290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3108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淮南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80000元

3、最高限价：80000元

4、采购需求：对市应急局机关办公设备与设备间、弱电井设备进行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协助设备厂商与网络运营商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清洁设备间环境卫生，详见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 。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服务期：一年（1+1+1共三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④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办法**

1、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报名地点：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3、报名资料：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发至指定邮箱。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月26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淮南市应急管理局6楼二号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1月26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南市应急管理局6楼二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发布媒介：淮南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3、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淮南银发〔2021〕42

号）的文件精神，成交供应商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登录(网址为：https//www.crcrfsp.com,简称服务平台)进行“政采贷”具体业务咨询。

4、合同签订后，鼓励5个工作日内预付10%合同价款，中小微企业预付50%，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证明，不提供不预付。

5、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民裕东街89号

联系方式：0554-66605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志强

电　　 话：19165540554

邮 箱：yjjkxk@foxmail.com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民裕东街89号联系人：马志强 电 话：0554-6660561 |
| 2 | 项目名称 |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
| 3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服务范围 | 详见采购需求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
| 7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本年度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成交后不受市场波动增加服务费。 |
| 8 | 服务期 | 一年(1+1+1共三年）服务满意后，续签合同 |
| 9 | 质量要求 | 验收合格 |
| 10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如未勘察现场或勘察不仔细造成成交后无法履约，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5日前 12时（逾期不予受理）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 电话或书面方式 |
| 16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1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9 | 投诉质疑和形式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诉，一次性提出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 20 | 疑问的答疑获取 |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s://yjj.huainan.gov.cn/）下载。供应商请注意：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 |
| 25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字迹清晰可认）密封在一个信封袋内. 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投标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在**2025年1月26日 8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 2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六楼二号会议室 |
| 2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6日8时30分开标地点：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六楼二号会议室 |
| 29 | 开标程序 |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到场的投标人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则只查验身份证，若为委托代理人则查验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否则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内部人员组成，共3人。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授权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1名。 |
| 32 | 履约担保 | 无 |
| 33 | 最高投标限价 | 80000元（超过此报价按废标处理） |
| 3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预付10%合同价款，按期服务，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90%。 |
| 35 | 对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标准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与中小企业以及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执行以下规定：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依据采购项目最密切相关行业分类标准认定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执行财政部司法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单位执行财政部财库〔2017〕141号。  价格扣除标准：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 的价格扣除。  注：1.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2. 当投标人是贸易/代理商，则必须同时提供小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才能享受优惠政策。 |
| 36 | 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如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磋商文件其他内容。 4、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为运维服务（分公司可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技术能力及市场情况，参考本项目实地现场情况和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供应商如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或无法对项目进行服务等，采购人将上报有关部门对其中标单位进行通报，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注：磋商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市应急管理局现有政务外网、互联网、指挥信息专网、办公电脑与打印机、网络交换机与防火墙、UPS与机柜、显示大屏与音响、视频会议调度等设备。

为保证市应急局相关办公设备与网络稳定运行，降低设备故障率，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市应急局日常办公正常开展，现需为相关设备和网络采购专业运维技术支持服务。

针对此次维保服务，内容主要有：

二、**服务范围及目标**

1、**设备间设备类**：对各类设备间设备进行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协助设备厂商、网络运营商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设备间设备类主要包括市应急局六楼一号会议室后设备间内会议终端、调音台、大屏控制器等设备。

**目标**：及时发现设备间设备运行故障和存在的隐患，并及时报告，按照业主要求，协助设备厂商、项目施工单位、网络运营商等维修设备、消除隐患，使设备能够正常运转。

2、**设备间环境类**：对市应急管理局六楼一号会议室后设备间环境类设备进行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并及时清理设备间环境卫生；协助设备厂商对设备间环境设备进行维修；清洁设备间环境卫生。

设备间环境类设备主要包括供电设备、配电设备、空调系统、UPS、照明系统等。

**目标**：及时发现设备间环境中存在的不利于设备运行的安全隐患，并及时告知业主，按照业主要求，协助硬件厂商、软件厂商、信息化安全厂商等单位消除隐患，使设备能够正常运转；保证设备间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3、**设备间网络类**：对设备间内核心网络设备、网线及网线连接进行巡检和维护，出具巡检报告；协助网络运营商排查网络故障，。

设备间网络类设备主要包括各核心交换机、网络隔离设备、网线、水晶头等。

**目标**：及时发现网络上设备硬件运行故障和存在的隐患，协助厂商进行维修。

4、**办公设备类**：对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区域内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进行维护和故障排除，办公区域为：市局机关各办公室、会议室。办公设备包括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碎纸机等。

**目标**：维护办公区域内办公设备，安装和维护操作系统，保障各办公电脑操作系统正常运行、网络正常接入；维护办公区域内打印机，保障各打印机能正常工作。

5、**网络通讯类**：对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区域内办公网络（包括专网、互联网、政务网）、电话网络进行巡检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目标**：保证各办公电脑与其他设备按照业务要求接入对应网络；保障办公区域内弱电井内网络设备正常运行；保障电话线路畅通。

6、**应急处理类**：在发生影响系统运行的紧急情况时，按照业主单位要求，配合网络运营商、市局信息化项目施工单位、硬件设备厂商等单位进行处理，恢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目标**：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向业务单位汇报，按照业务单位应急处置预案，与相关单位配合制定处理方案，经业务单位同意后实施，恢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三、服务要求**

1、服务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有资质的1名技术人员7X24小时随时待命，服务供应商必须保证组建至少3人或以上的技术团队提供支持服务 。

2、在本行业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丰富的经验，了解、熟悉业主单位网络、服务器配置、业务情况、设备间等环境。

3、在服务对象所在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且规模及技术实力满足本项目要求。

4、服务商须在业主单位现场提供一套齐备优质的工具，以方便双方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

**四、服务方式**

1、常规服务：服务供应商通过现场、电话、远程等方式提供7天\*24小时日常技术支持和服务，支持范围包括问题提交、问题远程指导、分析和排除及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的咨询等，服务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响应。

2、故障解决服务：当业主单位发现设备故障报修时，服务供应商需及时响应并进行故障诊断及维修，尽快恢复设备可用状态。对未明确原因的故障、非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故障，协助业主单位和相关专业公司进行排查、解决。

3、重要时段保障服务：根据业主单位需要，在特殊时段（如：重要会议、重大事故灾害等业主单位认定的特殊时段）提供7X24小时现场值守支持服务，以及二线7X24小时响应服务。

5、定期维护服务：服务供应商按要求对设备现场进行巡检或预防性维护，查看各设备、网络、软件运行情况，发现情况及时通报、处理。每次巡检或维护必须有书面记录。

|  |
|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综合评分法

# （一）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 **第二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采购的目标；

# （二）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委会依据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第七条** 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按照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要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且视为最终报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十条** 评委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二、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 1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2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出预算价 |  |
| 3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
| 4 | 投标文件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服务期 | 一年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三、评分细则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总分为100分。**商务标：10分；**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投标报价  （1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标90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采购需求响应  （30分） | 采购需求全部响应的得30分，不全部响应本项不得分。 |
| 业绩（20分）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运维服务业绩的（限县/处及以上相关单位或部门）,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为采购人单位提供应急业务服务的（限县/处及以上相关单位或部门），提供一个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运维人员及要求（25分） | 1、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单位提供至少一名运维人员、每周24小时×7天的应急保障的得10分。提供人员身份证正反面（投标时提供的运维人员名单未经许可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违约）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为该项目提供至少三人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得5分。不足三人不得分。  3、运维人员或后台支撑技术成员中具有计算机或电子信息类相关专业证书，每提供一人得5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15分） |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清晰、完整，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实施计划、培训计划、服务流程、售后服务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方案完整程度及招标要求匹配程度综合考评，内容较全面得1--10分，内容非常全面得11--15分。 |

**以上由评委分别打分，评委累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各项的得分。**

**备注：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投标时证明材料原件须一次性提供采购人核查，如不能按时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及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按照虚假投标处理，成交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标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 (4)评标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 评标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 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 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小组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 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 四、评审结果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 1、供应商实际得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两项得分之和。

# 2、技术标评审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作为供应商技术标的得分；商务标评审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统计，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与商务标之和。（供应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及最终得分均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打分，评定出供应商排名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按照供应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有关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 2.5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 2.6 近3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3年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 2.7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经完成的合同及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人代表 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3.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合格的投标人

#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勘察现场

#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 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 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 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 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 要求。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知识产权

#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7.纪律与保密

#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

# 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8.联合体投标

#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 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9.投标品牌

# 9.1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 10.合同标的转让

#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11.磋商文件构成

# 11.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1.1.1 第一章：磋商公告；

# 11.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 11.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 11.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1.1.8 采购人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 11.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4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1 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招 标代理机构提出。

# 12.2 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2.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 13.1 投标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3.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 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3.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5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 13.6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13.7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 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13.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3.9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4.报价

# 14.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4.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有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服务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4.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 14.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5.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 15.1 投标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 15.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 15.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投标保证金（无）

# 17.投标有效期

#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装订密封（正本1份、副本4份），在一个信封袋内。

18.2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在 2025年 1 月 26 日 8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8.3所有投标文件应在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8.4如果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标记不符合上述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并将不对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或误投负责。

#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采购人将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9.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 19.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0.评标

# 20.1 评委会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 20.2 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 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0.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电子章）的；

# 20.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20.2.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0.2.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0.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0.2.6 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0.2.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0.3 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 20.4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 20.5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1.废标处理

#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 21.1.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1.4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22.定标

# 22.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22.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 22.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2.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2.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 22.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22.5.1.2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22.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2.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2.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2.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2.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2.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22.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22.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 22.6 采购人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 23.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已被接受。

# 23.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4.履约保证金（见前附表）

#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五十四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此外，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还应承担民事缔约过失责任。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25.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但。

# 25.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25.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验收

# 26.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26.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26.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 27.质疑

#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 2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 27.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 27.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 27.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 27.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 27.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27.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7.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 27.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 28.未尽事宜

# 2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29.解释权

# 29.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服务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年（¥ /年 ）。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服务期限：**一年(1+1+1共三年）服务满意后，续签合同**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10%，按期服务合格后，双方无异议付合同价款90%。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各留存 壹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服务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5 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大写）： |
| 投标有效期 | 天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期 | 日历天 |
| 其他 |  |

注：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窗体顶端

**格式2、投标函**

**致：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磋商公告和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服务期 日历天,质量达到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保证于合同签字或盖章生效后，按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 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 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投标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7、投标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予以保密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4、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分项单价 | 分项合计 | 小微企业优惠后价格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 | | | | | ￥： |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注：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5、 采购需求响应（格式自拟）**

**格式6、业绩（格式自拟）**

**格式7、运维人员及要求（格式自拟）**

**格式8、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9、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 （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单位名称），参加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投标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服务期** |  |
| **其他说明** |  |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磋商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该表供磋商现场报价使用，打印该空表用于现场最终报价。**考虑投标报价的方便，磋商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